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文件

河江东发财〔2018〕717号

关于河职院附属小学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职院附属小学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学生收费标准的请示》以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4号）及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版本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你校学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学费调整标准

学费由原 5200 元/生·学期调整为 6400 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范围

调整后收费标准从 2018 年秋季招生起执行，并实行“新生新

标准，老生老标准”规定进行收费。请接本批复后，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。

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

2018年8月24日

